

首次全面系统阐释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

习近平主席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重要讲话解读

新华社电 “面对全球环境治理前所未有的困难，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勇于担当，勠力同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共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之策，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之道。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首次全面系统阐释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为加强全球环境治理提出中国方案，指明应对环境挑战、打造清洁美丽世界的合作之道。

- 深刻阐释中国理念 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 践行中国承诺 做全球气候环境治理的行动派
- 贡献中国方案 推动完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扫码看全文

全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敲定

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

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全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

《要点》要求，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在依法公开各类规划的同时，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切实增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

《要点》明确，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聚焦保持

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及时发布权威政策信息并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要点》要求，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各行政机关要对照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全面更新行政法规文本。加快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将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持续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

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要点》明确，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021年底前出台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具体规定，推动加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

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 器箭组合体转运至发射区

各参研参试单位正在全力备战

新华社电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透露，4月23日，空间站天和核心舱与长征五号B遥二运载火箭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后续将按计划开展发射前的各项功能检查、联合测试等工作。

目前，发射场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工程各参研参试单位正在全力备战。

交通运输部：

下决心改善 货车司机从业环境

新华社电 针对近期道路货运领域出现的问题，交通运输部日前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范道路货运领域行政执法、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等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下决心着力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加大对货车司机关心关爱力度，深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和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改善货车司机停宿环境。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发挥好“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作用，切实做好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的投诉受理，坚决推动解决长期困扰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交通运输部要求，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抓紧修订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乱收费、以罚代管，严格禁止粗暴执法、过度执法、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在执法队伍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和服务水平。

七部门联合发布管理办法

“直播带货”新规来了

新华社电 记者23日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国家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将网络直播营销“台前幕后”各类主体、“线上线下一切”各项要素纳入监管范围。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直播营销，即“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兴商业模式和互联网业态，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在促进就业、扩大内需、提振经济、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出现了直播营销人员言行失范、利用未成年人直播牟利、平台主体责

任履行不到位、虚假宣传和数据造假、假冒伪劣商品频现、消费者维权取证困难等问题，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有必要及时出台相应的制度规范。

办法明确，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措施。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办法要求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

针对社会广泛关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办法指出，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及时处理公众对于违法违规信息内容、营销行为投诉举报。消费者通过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跳转到其他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争议时，相关直播营销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证据等支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据悉，办法将于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